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

浙金融办〔2015〕75号

省金融办关于促进 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小贷公司)规范、健康和创新发展,积极探索解决小贷公司试点和发展中的瓶颈性问题,进一步发挥“支农支小”的生力军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实行分类监管

1. 坚持“支农支小”特色化发展定位。始终遵守“小额分散、支农支小”的基本原则,发挥小贷公司“机制灵活、快捷高效、服务优质”的比较优势,为实体经济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按照“分类

监管、扶优限劣、正向激励、规范发展”的导向,把小贷公司培育成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金融性贷款公司或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成为服务县域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的有机组成部分,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2. 引导和优化贷款投向。根据县域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小额贷款的实际需求,适度调整单户小额贷款额度的规定。小贷公司投向单户 100 万元(含)以下的小额贷款和 500 万元(含)以下的涉农贷款(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的统计口径)不得低于贷款余额的 70%,各设区市主城区小贷公司前述比例不得低于 50%。严禁小贷公司拆分或变相拆分贷款。鼓励小贷公司根据目标客户群体实行差别化利率定价,逐步降低融资成本,加大惠农惠企力度。

二、强化大股东牵头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 优化股权结构。小贷公司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 45%;小贷公司主发起人为上市公司或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优质企业,其持股比例上限可扩大到 60%。小贷公司一般股东最高持股比例可扩大到 20%,取消法人股东、本地股东总持股比例 51% 以上的限制,高管和员工持股最低比例可适当放宽。支持实力强、信誉好的电子商务公司投资设立互联网小贷公司。

4. 规范内部治理。小贷公司应当遵循稳健经营的理念,建立和完善与公司规模、业务范围相匹配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层要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和约束制衡机制。大股东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处理好与其他股东、管理团队的

关系,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要求规范运作,防止大股东直接掌控小贷公司经营管理,防止无人负责或内部失控,严禁账外经营、大股东挪用资金、违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

三、坚持小额贷款主业,适度扩大业务范围

5. 稳步扩大业务范围。小贷公司应始终坚持小额贷款业务为主营业务,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业务范围,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1)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2)资产转让业务;(3)办理商业承兑;(4)为小贷公司自身融资提供相应担保;(5)企业财务顾问;(6)代理销售业务;(7)买卖债券、股票等有色证券;(8)开展一定比例的权益类投资;(9)开展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10)发行债券;(11)与信誉优良的互联网企业合作开展网络小额贷款业务;(12)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创新业务。

小贷公司经营或从事前述第(7)至第(11)项所列业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审慎监管要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经监管机构和相关管理部门同意:(1)小贷公司设立两年以上且经营状况良好;(2)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3)具有比较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制度、操作规定以及相应的管理信息系统;(4)具有相应的合格专业人员;(5)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支农支小贷款达到一定比重;(6)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适度扩大经营区域。保持小贷公司县(市、区)域经营的基本要求不变,稳步扩大优质小贷公司经营区域。对开业三年以上且业绩优良的小贷公司,经市级监管部门评估同意后,允许其经营

范围扩大至本市其他县(市、区)。对专业性、特色性、区域性较强的小贷公司,在经核准的区域范围内经营业务;跨市(设区市)域经营业务的,由省级监管部门核准。

四、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7. 加强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小贷公司可自主选择多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自主委托存款银行代理支付结算业务。鼓励小贷公司与银行建立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实际融资比例,降低融资成本。深化银行机构和小贷公司的业务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利共赢。鼓励小贷公司与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8. 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小贷公司通过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探索通过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发行资产证券化、私募债等产品。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小贷公司到“新三板”、省股权交易中心等资本市场挂牌,通过股权转让、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发行小贷定向债等方式募集资金。支持小贷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小贷公司要按照“市场化运作、风险自担”的原则,严格规范融资行为,严禁小贷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

五、加大政策扶持,优化管理与服务

9. 简化审核环节。进一步下放、取消小贷公司审核权限,简化审核手续。将小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审核、本市范围内跨区域经营审核、除大股东外的一般股权转让审核及有关创新业务审核等

权限下放,由市级监管部门审核后及时报备省级监管部门。将小贷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小贷公司间资金调剂、一般高管任职资格等事前审核事项,调整为事后报备制度。省级监管部门保留的审核事项为:小贷公司设立、重大变更与终止方案审核;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小贷公司大股东变更或影响大股东地位的重大股权转让审核;跨市域设立分支机构审核等。

10. 加强信息化技术服务。加快建立全省小贷公司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全省统一、规范的小贷公司业务、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和信息查询系统,为全省小贷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支撑、数据集中存储、人员培训、信息披露、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等服务。小贷公司应当接入并规范使用省小贷公司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接受统一管理。小贷公司要加强自身信用管理和建设,积极参与信用评级。各级征信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小贷公司接入征信系统的服务,实现直接查询企业和个人信息,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11. 加大政策扶持。对在境内外上市或在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及发行各类债券进行融资的小贷公司,享受各级政府制定的相应融资奖励政策;对上市小贷公司,在其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机构设置、持股比例等方面予以支持。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小贷公司按不超过其上年年末涉农贷款、困难群体的创业贷款和其他领域的小额贷款余额的0.1%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县级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建立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机制。

六、加快不良资产处置,稳妥化解缓释风险

12. 建立贷款分类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参照金融企业制度,制定小贷公司贷款分类实施办法,指引小贷公司按照风险程度将其贷款按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等五类划分,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贷款质量,及时发现信贷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贷款管理。指导小贷公司正确计提准备金和核销呆账,规范经营管理行为。

13. 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严格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财金[2013]146号)等有关规定,完善不良贷款处置程序和流程,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对确实难以收回的不良贷款,按照规定程序,及时采用账销案存等办法处置,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借鉴资产管理公司处置金融不良资产方法,鼓励各地开展小贷公司不良资产打包转让试点,鼓励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小贷公司不良资产,允许小贷公司按不良贷款总额30%的比例实施债转股,支持有实力的大股东回购、小贷公司受托清收不良资产。支持小贷公司不良贷款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浙江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提高运用市场手段化解不良贷款的能力。各级政府要保护小贷公司合法权益,在土地政策、工商变更、资产转让等方面予以适当帮扶,严厉打击逃废债,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鼓励将小贷公司纳入当地信用保证基金、政府应急转贷资金等服务中。

14. 允许有序退出。按照“属地管理、市场约束、依法依规、公

开透明”的原则,小贷公司退出市场途径包括减少注册资本逐步市场退出、因自身原因主动性市场退出、因重大违规而被强制性市场退出以及通过司法裁决市场退出等4种。鼓励具备条件的优质小贷公司兼并重组经营困难的小贷公司,对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给予政策支持。

15. 加强司法保障。支持各级法院加大对合法经营小贷公司不良贷款处置的司法保障力度,赋予与金融机构同等保护的诉讼待遇。按照省高院《关于财产保全担保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浙高法[2014]117号)相关规定,小贷公司在诉讼、仲裁中或执行前申请财产保全的,可免于提供担保。小贷公司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的利率限额内收取利息和罚息。

七、加大监管力度,促进规范发展

16. 坚持属地监管为主。坚持属地监管与联动监管相结合,落实省市县三级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对小贷公司日常监管与风险处置的第一责任,明确监管重点,配强监管力量,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能力。各级监管机构应把管理重心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风险防控专项检查,实时掌握辖内每家小贷公司经营管理与风险状况,及时跟踪、预警和化解风险,提高日常监管的科学化水平。

17. 加大惩戒力度。对违反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小贷公司,各

级监管机构应及时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违规情况,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高管人员处置、限制业务等处置措施;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小贷公司,由当地政府牵头,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取消小额贷款经营资格、追缴历年财政补助资金等处置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对重大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实行行业禁入。

本意见由省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财政厅,省工商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印发